

臺南市安平區 B-2-8m 道路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安平區 B-2-8m 道路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採購開標室(地下一樓)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記錄：李麗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林議員依婷、李議員啟維、周議員麗津、
蔡議員淑惠、盧議員崑福、林議員美燕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陳課長儀芳、楊傑光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黃健昌

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辦公處：黃里長景星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鄭估價師清中、
陳勻柔、洪曉苓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工程位於安平區王城里，工程範圍南起古堡街，往北開闢約 115 公尺後，向東延伸銜接至古堡街 122 巷，本案道路前段為南北向，後段為東西向，開闢道路總長度約 200 公尺，預計開闢路寬為 8 公尺，兩側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公園用地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土地使用現況為部分空地、部分魚塢及部分雜項工作物。

二、工程範圍西側緊鄰停車場，東側特定商業專用區現正開發中，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現況為部分閒置且未開闢之道路用地，古堡街 112 巷右側已為既成開發社區，考量周邊社區林立人口密集且鄰近西門實驗國小，因應未來區域整體發展所帶來人口提升及商圈蓬勃狀況，為維護當地居民行車出入安全，將過境車流與地方車流有效分流，使聯外交通道路更為綿密，帶動沿線土地開發利用及經濟發展，故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三、本道路工程屬 111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內之計畫道路，案內土地 97.17%均為公有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112年2月份安平區總人口68,359人，總戶數28,426戶，其中王城里戶數1,143，人口數3,152人，男性人口數1,566人，女性人口數1,586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4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平區王城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空地、魚塭及雜項工作物，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案內工程僅拆除一個貨櫃及車棚等雜項工作物，並未造成人口遷移及轉業人口之問題，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且工程竣工後將提供周邊社區通行便利性，並提升交通機能與生活環境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空地、魚塭及雜項工作物，雖會減少部分水產收成，但僅徵收部分面積，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僅拆除一個貨櫃及車棚等雜項工作物，未造成人口遷移及轉業人口之問題，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平區古堡段共計15筆土地，私有土地共4筆，面積46.19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11筆，面積1586.26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2.83%。 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本府112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雖範圍內有徵收到部分魚塢，雖會減少部分水產收成，但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土地使用現況多為空地、魚塢及雜項工作物，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 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不連通等問題，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不便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空地、魚塭及雜項工作物，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本計畫係 111 年 5 月 9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p>
國土計畫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增加社區發展潛力，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因本路段未完全開闢，當地居民仰賴古堡街進出，其路線彎繞、十分不便，且部分為水泥路面雨後止滑係數不足，道路開闢後可改善鄰近住戶通行動線，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且可改善該區排水問題，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 (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 (4)111年5月9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平區 B-2-8m 道路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林議員依婷：

因古堡街這邊是滿複雜的住宅密集區，請工務局評估是否有劃設停車格需求。

市府回覆：

有關議座提議劃設停車格事宜，後續工程設計時將找相關單位研議。

李議員啟維：

建議古堡街 122 巷道路可一併修繕。

市府回覆：

本案係為開闢安平區 B-2-8m 道路工程，經查，古堡街 122 巷係屬 B-13-8m 都市計畫道路，非本次工程範圍內，故無法納入本工程一併處理。另查，古堡街 122 巷係屬安平區公所養護，議座之建議，本局將函轉區公所研議辦理古堡街 122 巷修繕事宜。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場次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含書面意見）。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 0 分）